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1 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活動計畫(中四)

1110628 修正版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58052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與「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以及 111 年 6 月 2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53170 號函「111 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利用課後時間實施扶助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

三、 實施方式：

- 1、上課時間與對象：〈週一～週五，每日半天，週六、週日不上課〉

(1)中四新生:自 111/08/08 (一) 至 111/08/12 (五) 止，每天上課四節，合計 5 天，計 20 節。

(2)中四升中五：自 111/07/25 (一) 至 111/08/12 (五) 止，每天上課四節，合計 15 天，計 58 節。

(3)中五升中六：自 111/07/25 (一) 至 111/08/12 (五) 止，每天上課四節，合計 15 天，計 60 節。

2、經費：

班級	天數	總節數	單節費用	輔導費	備註
中四新生	5	20	25 元	500 元	1. 到校實體教學方式進行授課 2. 若有確診狀況則改居家學習 3 日 3. 中五扣除 2 堂銜接課程費用
中五	15	58	25 元	1450 元	
中六	15	60	25 元	1500 元	

- 3、繳費日期：於開學後將輔導費併入三聯單統一收費。

- 4、課程安排：四年級安排銜接教材，五、六年級以複習課程為主。

- 5、上課方式：到校實體教學(半天)。

- 6、本活動辦理茲參考家長意見，配合學生升學進路準備，請各班導師及家長鼓勵子弟務必珍惜機會踴躍參加，以俾能開班上課。

- 四、 任課老師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教務處 啟 111.06.28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暑期輔導活動(高中部) 【家長同意書】

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11/07/21 (四) 報到當天將回條交回教務處郭子澂小姐

中四新生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參加

不克參加

家長簽章：_____